

合同登记编号:

自然保护地（部分）生态状况评估项目政府采购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自然保护地（部分）生态状况评估资金项目

委托方（甲方）: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受托方（乙方）: 贵州绿兴清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一）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乙方二）

贵州师范大学（乙方三）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贵州省

有效期限: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自然保护地（部分）生态状况评估政府采购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自然保护地（部分）生态状况评估资金项目

委托方（甲方）：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受托方（乙方）：贵州绿兴清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一）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乙方二）
贵州师范大学（乙方三）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工作内容

1.开展贵州省自然保护区（部分）生态环境状况调研及评估

选择在贵州省典型自然保护区开展生态环境状况调研及评估，收集生物多样性本底资料、主要保护对象和环境要素监测资料、日常巡护管护资料、人类活动和威胁因素情况等，完成生态系统结构、功能和服务的变化分析等。

2.开展贵州省自然保护区（部分）经济与社会发展状况调研及评估

选择在贵州省典型自然保护区及其相关社区开展经济与社会发展状况调研及评估，联合省内相关单位，通过走访调研、年鉴分析等方法，掌握自然资源的使用和收益分配情况，建立自然保护区及其相关社区在生态产品供给、经济效益实现、社会效益实现等方面的评估指标与技术。

3.开展贵州省自然保护区（部分）土地利用变化与重点区域无人机调查

选择在贵州省典型自然保护区开展土地利用变化与重点区域无人机调查，联合省内相关单位，使用卫星遥感完成自然保护区土地利用现状及历史变化情况分析，使用无人机正射技术，完成关键生境、核心景观、绿盾问题点位的调查拍摄，建立相应影像数据库。

4.完善贵州省自然保护区（部分）保护成效评估技术体系

通过试点自然保护区的调研与评估工作，进一步完善贵州省自然保护区评估规程、评估指标、操作指南等技术体系文件。

5.完成贵州省自然保护区（部分）保护成效评估报告

在试点评估、实地调研、遥感调查和数据分析的基础上，对照贵州省生态环境监管要求，按照评估技术体系，完成试点自然保护区评估报告，得出保护成效结论、识别威胁因素、提出监管建议等。

（二）技术指标

1.开展生态环境状况、经济与社会发展状况调研及评估的自然保护区数量 5 处。

2.收集自然保护区基础数据信息不少于 80 件（份）。

- 3.卫星遥感解译土地利用数据不少于 10 期，解译精度不低于 90%。
- 4.无人机低空遥感数据拍摄空间分辨率优于 10cm，拍摄总面积不少于 30 公顷。
- 5.完善评估技术体系 1 套（包括评估规程、评估指标和操作指南）。
- 6.完成 5 处自然保护地保护成效评估报告，每个自然保护地 1 套。

（三）服务形式与成果目标

- 1.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制度的形成提供支撑。
- 2.自然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识别自然保护地的主要威胁因素。
- 3.完成自然保护地（部分）保护成效评估报告。
 - ①提交贵州省自然保护区成效评估技术体系，1 套。
 - ②提交贵州省试点自然保护地评估报告，每个试点自然保护地 1 套。

（四）进度与安排

第一阶段：梳理已有数据和技术需求，对接贵州省生态环境厅监管要求，制定调研方案，启动项目。

第二阶段：开展试点自然保护地的现场调研，收集生态环境状况、经济状况和社会状况的相关数据，实施遥感调查和分析，掌握试点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情况。

第三阶段：开展内业工作，完成数据资料的归档建库，完成数据分析，构建贵州省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技术体系，完成评估报告初稿。

第四阶段：完成试点自然保护地评估，完成项目成果，做好项目总结，准备验收。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在贵州省履行。

第三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按项目服务形式与成果要求，采用会议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自甲方出具验收证明之日起壹年，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第四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含税）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

（二）付款方式

约定由甲方向乙方一一次性支付 45 万元、甲方向乙方二一次性支付 35 万元、甲方向乙方三一次性支付 20 万元；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分别向甲方预缴各自合同金额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且分别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甲方则分别全额支付乙方一、乙方二及乙方三各自合同总价。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分别向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退还各自的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第五条 委托方、受托方责任

（一）委托方责任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四条支付受托方合同款项。

（二）受托方责任

受托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完成工作任务。

受托方对其工作人员应负安全监督管理义务，乙方工作人员因履行本项目造成的人员损伤及财产损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交付各项成果的，影响到甲方项目工作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合同款项的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若违约金仍不能补足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甲方实际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提交各项成果以及在各项成果交付同时向甲方提交规定的文件、资料、数据等有关资料的时间不符合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技术要求、任务书和保证要求规定的，甲方可拒绝验收。由此造成合同计划推迟的，每推迟交付 1 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4 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若违约金仍不能补足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甲方实际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合同的履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限期内未整改的，应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若违约金仍不能补足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甲方实际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对本合同的履行负连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商业信息、业务资料、技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资料或数据。

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补救，并有义务配合有关调查工作。若给甲方或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利益相关方遭受的损失、防止损失扩大支出的费用、甲方因调查乙方违约行为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等。

第八条 成果归属和知识产权

本项目形成的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不存在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指控的可能性。如有任何第三方提出异议或侵权索赔诉讼，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费用，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应负责消除（但侵权部分的内容若为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数据，则乙方不承担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条 约定送达条款

双方一致确认，甲方有效送达地址为：陈春羽，0851-85572144，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59 号贵州省生态环境厅，邮编 550002。乙方一的有效送达地址为：许世烟，18334042791，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城市方舟 1 栋 A 单元 16 楼 1 号，邮编 550002；乙方二的有效送达地址为：杜金鸿，18310788721，北京市朝阳区大羊坊 8 号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西门，邮编 100012；乙方三的有效送达地址为：孙荣国，15180702891，贵州省贵安新区花溪大学城贵州师范大学西区山地实验室，邮编 550025。

以上地址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文书、诉讼文书、相关材料等的送达地址，向该地址邮寄前述文书的，邮件签收日期或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一方更换送达地址的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更换地址。

第十一条 其他

（一）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方各执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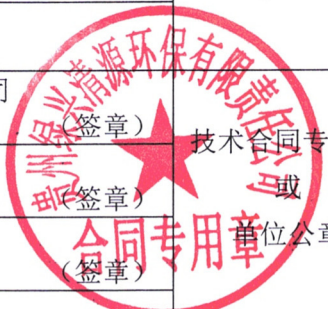
(五)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六) 附乙方参与人员及分工表，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乙方参与人员；乙方参与人员不符合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违反本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乙方参与人员及分工表

姓 名	任务分工	职责	单位
许世烟	组织协调	项目负责人	贵州绿兴清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赵青松	技术指导	项目负责人	贵州绿兴清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杜玮	数据采集	研究骨干	贵州绿兴清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陈敬雅	土地利用变化格局分析	研究骨干	贵州绿兴清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杨再玮	无人机调查	研究骨干	贵州绿兴清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杜金鸿	组织协调	项目负责人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杜乐山	技术指导	项目负责人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张立博	指标研究	研究骨干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罗建武	模型分析	研究骨干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孙荣国	组织协调	项目负责人	贵州师范大学
范丽	技术指导	研究骨干	贵州师范大学
许国钰	体系研究	研究骨干	贵州师范大学
李承义	政策指导	研究骨干	贵州师范大学
吴启美	指标研究	研究骨干	贵州师范大学

签章页: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59 号	邮政 编码	550002		
	电话	0851-85573362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贵阳展览馆支行			2025年7月10日	
	帐号	0136001900000079				
受托人 (乙方一)	单位名称	贵州绿兴清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许世烟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城市方舟 1 栋 A 单元 16 楼 1 号	邮政 编码	550002		
	电话	0851-8556088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南明支行			2025年7月8日	
	帐号	2402006709200078183				
受托人 (乙方二)	单位名称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技术)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洼里乡大羊坊 8 号	邮政 编码	100012		
	电话	010-84918684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2025年7月3日	
	帐号	110060210010149012054				

受 托 人 （ 乙 方 三）	单位名称	贵州师范大学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安新区花溪大学 城	邮政 编码	550025		
	电话	0851-8322714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师大支行				
	帐号	23168001040000016				

2025年7月7日

